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3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安排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74,94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329,934,7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4,880,320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17日实施完毕,因此需要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宜,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494.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488.03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7日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4,880,320股,公司需对《章程》进行修订。

会议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的规定及公司最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会议同意按照上述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收购KORE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48,996英镑(折合人民币约1,566.55万元)收购Kore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其中,使用1,325,666英镑(折合人民币约1259.39万元)收购Barrie W. Griffiths、Stephen J. Mullock及Wing Kai Leung等15名自然人持有的KORE公司股份662,833股,占KORE股份总数的45.56%;使用323,330英镑(折合人民币约307.16万元)向KORE增资,认购KORE新发行股份161,665股,增发完成后雪迪龙将持有KORE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KORE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在江西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分公司,负责江西地区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江西设立分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收购KORE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KORE公司,可以获取其质谱仪的高端技术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监测产品体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此次投资,公司可以将KORE作为公司的海外研发中心,利用KORE公司强大的研发力量研发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同时,公司可将KORE产品进行国产化,进一步降低其生产成本,利用雪迪龙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力量,拓展其多元化的应用领域。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48,996英镑(折合人民币约1566.55万元)收购KORE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KORE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3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同意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5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8万股,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5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8万股,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2013年7月4日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2年年末总股本13747.2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7,494.56万股;2015年4月17日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4年年末总股本27,494.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60,488.032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94.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488.032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建一流分析仪器公司;打造知名分析仪器品牌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建中国一流的环境监测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的分析仪器品牌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27,494.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60,488.0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独立董事进行监督,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现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开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3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九)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十)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二)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现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开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3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KORE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仅与交易对方达成投资意向,不构成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SDL")与交易对方之间的法律约束力。尽管雪迪龙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但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有待于双方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与相关法律文件的完成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由于国际并购涉及程序较多,持续时间较长,因此该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KORE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48,996英镑(折合人民币约1,566.55万元)收购Kore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KORE")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1)使用1,325,666英镑(折合人民币约1259.39万元)收购Barrie W. Griffiths、Stephen J. Mullock及Wing Kai Leung等15名自然人持有的KORE公司股份662,833股,占KORE股份总数的45.56%;(2)使用323,330英镑(折合人民币约307.16万元)向KORE增资,认购KORE新发行股份161,665股,增发完成后雪迪龙将持有KORE公司51%股权。

本次投资将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由董事长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手续。按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 Dr. Barrie W. Griffiths & Carol Griffiths

英国国籍,Dr. Barrie W. Griffiths现任KORE公司董事长,Dr. Barrie W. Griffiths & Carol Griffiths夫妇合计持有KORE公司21.43%的股权。

Dr. Barrie W. Griffiths,毕业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物理工程专业;后加入VG Scientific公司;1976年底,他带领团队设计出世界上第一个带有飞行时间采样分析的激光微探针分析器。1982年,Dr. Barrie W. Griffiths加入剑桥质谱公司(CMS),从事激光微探针质谱分析仪的研发及销售;1991年Dr. Barrie W. Griffiths参与创立KORE公司,为飞行时间质谱仪行业资深科学家。

2. Dr. Stephen J. Mullock

英国国籍,现任KORE公司总经理,持有KORE公司21.17%的股权。

Dr. Stephen J. Mullock 1980年毕业于剑桥大学,曾工作于剑桥材料科学部,主要从事激光微探针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的研发,并在麦格达伦学院(Magdalene College)任讲师,1984年获得博士学位。1991年参与创立KORE公司,为系统工程、离子光学及飞行时间质谱行业资深科学家。

3. Wing Kai Leung

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持有KORE公司36.37%的股权。

Wing Kai Leung先生1981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获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获得石油工程硕士学位,毕业后一直从事分析仪器应用方面的工作,熟识原子力显微镜、纳米技术,光谱(NIR, Raman),质谱(Quad MS, TOFMS和软电离质谱),色谱(HPLC)和生物工程、药物分析仪器,对各类分析仪器的应用有深入的研究。

4. 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

均为KORE公司现任和前任员工或顾问,合计持有KORE公司21.03%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Kore Technology Limited

1.2 组织形式:Private Limited Company

1.3 住所:Cambridgeshire Business Park ELY Cambridgeshire CB7 4EA,United Kingdom

1.4 法定代表人:Dr. Barrie W. Griffiths 营业执照号:02643175

1.5 成立日期:1991年

1.6 经营范围:电子测量、测试设备(非工业过程控制);工程相关的科学与技术咨询;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的的研究与试验开发。

1.7 注册资本为:14,550英镑(总股本为1,455,000股,0.01英镑/股)。

1.8 公司增资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arrie W. Griffiths & Carol Griffiths	311,780	21.43%
Stephen J. Mullock	308,010	21.17%
Wing Kai Leung	529,119	36.37%
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	306,091	21.03%
总计	1,455,000	100%

(二)财务状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KORE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491.61	营业收入	1355.14
负债	898.64	利润总额	-28.73
净资产	592.97	净利润	-8.87

2015年第一季度,KORE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171.15	营业收入	148.22
负债	619.47	利润总额	-12.04
净资产	551.68	净利润	-14.70

(三)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背景及主要产品介绍

质谱仪,是通过将样品转化为运动的气态离子,施加适当的电磁场将它们按质荷比(m/z)进行分离记录的一类仪器。质谱仪,不仅能用于元素和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同位素定性和定量分析,而且是目前唯一能够直接测定被测物质原子量、分子量的分析仪器。

飞行时间质谱仪,是通过测量各种离子的飞行时间,测量不同离子的m/z值;具有灵敏度好、分辨率高、可检测的分子量范围大、扫描速度快、质量检测限只受离子检测器限制等优点。

质谱仪是分析仪器中最高端的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环境检测、食品安全、国家安全、工业过程安全监控、药物分析、生命科学、核工业等诸多领域。

近年来,中国市场对质谱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据有关统计年增长率超过20%,环境监测、食品安全和生物医药是三大需求领域。质谱技术,将在环境监测领域尤其是VOCs监测应用中日益显示其重要作用。目前,国内高端质谱仪产品仍以进口产品为主。

VOCs是PM2.5和臭氧的重要前体物,容易造成光化学烟雾污染,形成雾霾天气。在当前大气污染日益严重的形势下,对VOCs的监测是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最关键要素之一。2010年国家首次明确提出将VOCs作为空气污染指标,并在"十三五"规划中将VOCs纳入国家约束性指标;同时,水中的VOCs及土壤中VOCs也是环境监测的重要指标。"十三五"期间,预计VOCs监测领域将面临巨大的市场。

Kore Technology Limited成立于1991年,是国际上最早专业从事飞行时间质谱仪和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公司之一,KORE公司主要面向全世界的高校、科研机构等提供定制的高端飞行时间质谱仪。KORE的飞行时间质谱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溯源、健康安全、材料研发和食品等行业。在大气环境中对气体污染物的检测,尤其在测量VOCs方面,可实现快速多组份数百种微量污染成份的定量定性分析。

KORE的主要产品有:

(1)MS200-TOFMS 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其应用范围为:

- 检测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应用于空气、烟气、土壤、水中的VOCs检测
- 垃圾埋填区的环境VOCs检测、加油站油气泄露检测
- 航天飞行器、汽车、船舶等封闭环境检测
- 城市中空气质量监测,测定污染物在区域的空间分布
- 超净空间的空气净化系统和防护设备或服装的除污检测
- 应急检测,快速准确地鉴别未知样品

(2)EI-TOFMS电子轰击-飞行时间质谱,具有多种型号,包括实验室型,在线型和车载型,可以很方便的和色谱仪联用。EI-TOFMS提供快速、灵敏的气体分析,可分析有机气体以及无机气体,其应用范围有:

- 检测挥发性或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应用于空气、烟气、土壤、水中的VOCs检测
- 垃圾埋填区的环境VOCs检测、加油站油气泄露检测
- 航天飞行器、汽车、船舶等封闭环境检测
- 城市中空气质量监测,测定污染物在区域的空间分布
- 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细菌/异味/溶剂残留)监测
- 生物医药、生命科学
- 工业过程安全监控

(3)SCI-TOFMS软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用基于软化学电离(SCI)与飞行时间质谱仪(TOFMS)的原理,可以选择性地测量多种气体组分,检测下限极低,线性范围广,并可以实时监测,能够定性定量分析VOCs,其应用范围有:

- 环境大气在线监测
- 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因子调查
- 尾气监测
- 食品、饮料和烟草风味分析
- 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细菌/异味/溶剂残留)监测
- 生命科学、医疗诊断(呼吸分析)

(4)SurfaceSeer系列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为材料表面分析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该仪器具有表面成像功能,其应用范围有:

- 表面涂层与处理
- 电子元件,半导体;电极与传感器
- 润滑剂、催化剂、粘合剂
- 薄膜、包装材料
- 腐蚀研究
- 大学教学与科研

(5)TOFMS光解飞行时间质谱仪等。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SDL拟以2英镑/股的价格从目标公司原股东处购买股份,合计购买662,833股,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666英镑;同时SDL以2英镑/股的价格认购KORE新增发的股份161,665股,增资款为323,330英镑(其中,1,616.65英镑计入注册资本,321,713.35英镑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KORE的注册资本为16,166.65英镑(总股本为1,616,665股,0.01英镑/股),SDL将持有KORE公司51%的股权。

SDL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合计1,648,996英镑。

公司投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Barrie W.Griffiths & Carol Griffiths	161,780	10.01%
2	Stephen J.Mullock	208,010	12.87%
3	Wing Kai Leung	407,837	25.23%
4	SDL	824,498	51%
5	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	14,540	0.90%
合计		1,616,665	100%

以上为经各方初步意向确定的股权结构,可能出让方股东最终持有的股份数量略有调整,但无论怎样调整,都会保证SDL持有KORE公司51%的股权;而KORE的三名主要股东即Barrie W.Griffiths、Stephen J.Mullock和Wing Kai Leung持股比例将均不低于10%。

投资后的治理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后,SDL将成为KORE公司的控股股东,KORE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SDL将委派两名董事。

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80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KORE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53.49万元人民币,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2,560.53万元,增值率431.81%。

其他约定:

目前,SDL仅与KORE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且KORE公司的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96.5%)出具了同意关于本次合作的声明;后期,SDL将与KORE及其主要股东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同时,SDL将与目标公司针对具体的业务合作签署详细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作为未来正式的投资协议的附属文件与投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SDL将在中国建立KORE产品应用中心,负责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市场推广、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工作;KORE将在SDL公司设立产品生产线,将其部分产品在中国进行生产;SDL将KORE作为公司的海外研发中心,未来将根据中国市场的具体需求,委托KORE进行定向研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雪迪龙投资KORE公司,主要为了获取质谱仪的高端技术和生产能力,完善雪迪龙的产品体系,并将KORE作为雪迪龙公司的海外研发中心,利用KORE公司强大的研发力量研发适合中国市场的质谱仪产品,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雪迪龙可将KORE产品进行国产化,降低其生产成本,利用雪迪龙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力量,拓展质谱仪